# 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申请（含升级）和企业报审资料 汇编须知（讨论稿）2020 版

**（制冷空调部分）**

所有从事建筑机电设备（含系统）维修安装服务的企业，可自愿向“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中设协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或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与中国制冷学会及相关省直辖市地区安装、专业行业组织合作的机构（该机构只接受本地区的企业申请）提出有关申请的需要和咨询相关问题。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徐 露：（010）68054954 13911045010 孙 亮：13811628811

**中国制冷学会**： 高恩元：（010）68711615 18510330565

**中设协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办公室**

联系人联系方式：曾建国（025）8553636613905150361 吴 辉（025）86592800 13851472904

包如宁（025）85536399 13851933801 王轶娴（025）85518366 18260020889 陈 华（025）86819700 15850955353 张 波（025）84207022 13813978734

邮 箱：cg\_office@cg-beemi.cn，cg\_office2@cg-beemi.cn，2593179567@qq.com

工作QQ: 2593179567

微信公众号：



中设协建筑机电维修能力等级 中设协制冷空调维修能力等级

## 申请（含升级）和报审资料汇编的总体要求

* 1. **企业申请（含升级）和提供报审资料要求的相关依据**

凡自愿申报建筑机电设备（制冷空调部分）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评价的企业， 通过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以下简称中设协建筑机电能力等级）两个微信公众平台、电话、网络联系，在提供本企业的名称、邮箱和联系人等基础信息后， 会收到中设协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的申报系列材料。**（详见目录）**

## 报审资料编制的一般要求

1. 申报企业通过中设协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中设协制冷空调/中设协建筑机电）两个微信公众平台、电话、网络等方式获取申报材料。
2. 申报企业负责人应组织维修保养技术、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涉及的负责人和具体负责的填报人员，认真阅读、学习文件精神及所附的文件相关材料的实质内涵，根据条款及条件要求对照企业实际维修保养的服务能力，实事求是确定选择符合企业自身的类级别，申请和整理汇编企业材料；
3. 在收集、汇编各种所需原始材料的基础上，对于决定申请制冷空调专业类的 I 级及以上或 II 级的企业，由于要接受现场核查或随机抽查，应对填报时采用的“报审资料”中的所有原始票据和材料做好标记，方便需要现场核查和随机抽查时对应核实。按要求（见参考模板）先汇集编辑组成第一、二、三共三册的报审资料，再在汇总材料的基础上确定填写《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申请表》，以减少和杜绝表中内容、形式、数据与材料汇编的内容、形式、数据不一致、不吻合，而影响企业申报。
4. 申报企业提交的《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申请表》4 份和《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报审资料》第一、二、三册为 1 套的报审资料，即是企业向能力等级办公室提交的最终上报资料。为保证报审资料的审查、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能力等级工作办公室原则上不再接受申报企业任何再修改、调整、补充资料等工作相关这方面的企业咨询、询查工作。
   * 1.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等级分类的内容，涵盖所有制冷空调等维修保养和节能改造项目，包含制冷空调各相应专业设备和系统的维修、保养、清洗（气、液系统）、运行监测或托管等运维与节能环保改造、能源管理等服务。
5. 制冷空调设备（系统）维修安装能力等级分类，目前包含集中式空调、净化（洁净）空调、冷冻冷藏及冷加工、家用（商用）空调等所有制冷空调设备和系统等服务。
6. 根据行业和社会对规范服务市场的需要，将与相关行业组织合作，提供其他类专业设备（系统）维修、安装能力等级分类工作。
   * 1. 所有提供的上报资料都应是上一年度企业的真实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申报企业必须提交《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申请表》一式 4 份，报审资料共三册 1 套。

（1）企业提交的4份申请表，在履行完全部审批流程后的归属：退还申请企业 1 份存档，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根据中设[2021]42号精神，原中设协制冷空调能力办整合调整入中设协建筑机电能力办）1 份存档，合作的全国行业组织专业审定（如中国制冷学会/制冷空调专业）和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批准各留存 1份备案；

（2）企业提交的一套（共三册）报审资料和最终的电子版统一由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组织存档；申报时申请企业应自留备份一套（还应长期保存最终的电子版文件）和批准后退还申报企业的 1 份申请表，同时作为企业的存档材料进行管理，方便企业日后升级、增项、变更、复审、换证工作用的基础查对材料。

（3）特别提醒，凡是申请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评价不同类、级别的企业必须注意：《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中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和“技术工人情况表 ”应至少按其申请不同类级标准人员要求的最高标准提供，且人员的专业职称和专业工种应满足类、专业的必备要求；主要“测试仪器测量器具、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应至少按其申请不同类、级别标准内容要求的最高标准提供，且应满足类专业所必须的要求；其标准规定人数、设备原值一般不做叠加考核。企业的主要业绩表，应根据其申请分类评价的不同类别分页分别填写，审核中都会分别进行各类考核。

* + 1. 企业提交的报审资料，必须是与申请表内填报的内容完全一致。报审资料分别要求装夹成“企业基本资料”、“企业主要人员资料”、和“企业主要业绩资料”三大册。

1. 每册材料都必须由封面和目录页，册中的不同部分内容要有分页标明主题（最好采用彩页纸）隔开，且每页材料的右下角都要加盖企业印章（但不得将页上的原材料印章、编号等重要信息覆盖）；凡有表格上明确需要有人签名的必须按要求有人签署。
2. 要求提供的原件采用扫描件（扫描精准度等于大于 150dpi），票据或证件不得缩小比例。
3. 申请企业还需提供与最后报审资料内容一致的 word（PDF）格式的电子版光盘或 U 盘（要求表面上刻写有申报企业名称和申报分类的类、级别），由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长期存档管理。
   * 1. 企业提交申请表和报审资料时，应同时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联系人委托书一份

（上应注明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部门与职务、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当联系人变更时，企业需重新提交委托书和说明，否则因公事联络不上而造成影响，由企业自己承担。

* + 1. 凡申请增项的（如属同一年度的不同批次申请的，可以免提供同等级同标准要求的共性材料），根据中设【2021】41号《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办法（修订）》文件的第四章第十五条要求“严格实行动态管理”的精神，企业应按新申请的标准和要求提供完整的、不同类别针对性的资料。
    2. 过渡到有条件时采取网上申请和提交资料。

## 报审资料汇编的具体要求

* 1. **第一册：企业基本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 企业经营满一年以上；
2.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原则上要求有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描述）；
3. 注册资金（将逐步过渡到对企业实收资本的要求，标准会另行公布）要求达到申报类、级别的对应要求；
4. 营业执照（副本）的网查截屏图（核对正常履行工商年检的有效性)。
   * 1.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必须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同在一页（与申请表中的承诺书一致）。
     2. 企业的管理体系：凡申报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的制冷空调设备的各类特级， 按分类管理办法的基本条件对照表要求，应分别提供有效期内企业的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书；

凡申报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的各类 I 级，按管理办法的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要求，应提供有效期内企业的 GB/T1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 要求证书明确体系范围涵盖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等服务内容。
2. 管理体系国标与国际表示对照：

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标准：GB/T19001，国际标准：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标准：GB/T24001，国际标准：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标准：GB/T45001，国际标准：ISO45001）

* + 1. 可提供企业获得的其他相关有效的能力、资质诚信和许可证书（ 如I I 级及以上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特种许可证书）。
    2. 企业公司章程（注册资金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有变更的必须附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的相应证明和修改的公司章程，并对公司财务报表核实资金到位的同步或一致性）。
    3. 营业场地的使用权（租赁合同）和所有权（或称不动产权属）证（可含办公经营场所、维修加工、物料工具仓库或对外经营服务门店等场地）。

1. 企业自有的营业场地，提供房产部门的所有权（或称不动产权属）证明，其地点、面积、权属人必须一致。凡经变更所有权（或称不动产权）的情况，应同时提供合法、完善、相对应的变更证明材料。
2. 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股东提供的而企业非自有营业房屋、场地，也应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和其（合同中称出租人的）房产所有权（或称不动产权属）证书。证书上所有权人都应在合同（协议）是上同时有签名，方为合法。
3. 企业非自有的营业场地，必须提供场所、场地租赁合同（协议）和出租方的房产所有权

（或称不动产权属）证书，其地点、面积、产权（或称权属）人/合法使用权人、期限等关联情况必须一致。

1. 企业非自有营业场地，租赁合同（协议）的出租人暂无法提供房产所有权（或称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应按客观（历史遗留、政策变化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认定其有效性。

①企业非自有的租赁场地场所，租赁合同（协议）中必须明确其租用期（与分类管理办法要求相符合）、面积、详细地址描述并与附有相对应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②租赁合同（协议）中出租人出租的场所场地，其使用权归属乡镇村一级集体土地使用权管理的，无法提供产权（或称不动产权属）证的必须提供乡镇村一级政府部门出具对出租人出租的场地场所有效使用权证明（盖章的）的原件。

③租赁合同（协议）中出租人出租的场地场所其使用权归属政府或军队管理的，无法提供产权（或权属）证书的，必须提供所属政府公共事务管理部门或军队营房管理部门出具对出租人有效的相应证明（盖章）的原件。

④租赁合同（协议）中出租人出租的场地场所，其使用权是实际产权（或权属）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的，必须提供所有权人与委托管理的出租人的有效证明（合同或产权或权属） 人证书。

⑤租赁合同（协议）中出租人出租的场所，其确实拥有，但由于开发商原因产权人尚无法办理自己的产权（或权属）证的，出租人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已缴清房款的）或出租人购房贷款证明材料和已缴房款部分发票和开发商的此地块楼盘销售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1. 营业场地，可以由多个组成满足申报类别等级要求，且要求至少有一处与工商注册地点一致。
   * 1. 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是指各类别I级及以上企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等级的企业至少要提供其年末财务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2. 设备部分：

主要由“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测量器具”两部分组成。

1. 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

①主要是指企业申请建筑机电设备（制冷空调部分）维修安装各类能力等级分类时， 要求企业必须具备、拥有在实施制冷空调设备及系统维修保养服务中（与常年和主要业绩对应）应有的、常规的、可方便现场使用需要的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如：

各种气、电焊机、自动套丝机、弯管机、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咬口机、共板法兰机、卷板机、卷圆机、水钻、热熔机、空压机、真空泵、相关机加设备、高压清洗机、通炮机、清洗机器人、铲车（室内用）、升降工作器、卷扬机、制冷剂回收机（制冷空调各类都需）、维修工程车辆、故障检测分析软件等等，但不仅限于这些。

②维修专用工具主要是指凡申请各类、级别企业为完成本类维修保养服务中的相关专业设计制作的、配套的特殊工具，而非一般各专业常用的通用、易耗、手工或电动工具。

③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不包括：

不包括轿车等交通运输车辆；不包括各种电脑、打印复印机、扫描机等办公设备；不包括大型或重型起吊设备（指 10T 以上的），专业生产加工设备或生产线等设备；不包括通用、易耗的简单手工或电动工具（如扳手、起子等）；不包括一次性或易耗性刃具（如锯条、钻头等）；不包括安全措施的用品、器具等。

1. 测试仪器、测量器具

测试仪器、测量器具主要是指企业申请制冷空调维修安装各类、等级别分类时，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在实施制冷空调设备及系统维修保养服务现场中起到作用和需要的检测仪器。如：

①制冷空调设备维修保养检测仪器，往往包含有对温度、湿度、压力、流速、流量、热量、气体成份、水质、环境、颗粒物浓度（大小）、环境噪声、照度、制冷剂及电气、自动控制等方面的测试仪器或测量器具等，但不仅限这些。

②对于同时还从事设备、系统诊断和维修保养与节能改造服务、系统检测的企业，且已获得国家认可的检测资格的，其用于系统检测诊断分析的软件（正版）是一种必要的现代工具，给予认可。

③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不包括部分和建议

不包括一般性易损易耗量具（如卷尺、皮尺、直尺等）；

不包括“综合运维托（代）管”、合同能源管理等形式的节能服务系统中（其实已装入成为系统中部分）的测试测量仪表、仪器或测定装置；

不包括产品生产型企业，直接用于生产过程、产品的测试、测量仪表、仪器或检测、实验室装置。

1.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工作，对“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的 A 类、B 类、C 类、D 类所必备或所需要的测试仪器、测量器具， 给企业提供指导意见如下：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A 类（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 特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风速检测仪（≤0.5 级）、温湿度检测仪、压差检测仪（1-1000Pa±0.5Pa）、风量检测仪、噪声检测仪、振动监测仪、转速仪（接触/非接触）、真空检测仪、氦质谱仪、制冷剂检漏仪、三相谐波电力分析仪、绝缘电阻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百（千）分表、千分卡、框式水平仪、水质分析仪、硬度计、酸度计、管道内含尘气体测量装置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25 种及以上；

## Ⅰ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风速检测仪（≤0.5 级）、温湿度检测仪、压差检测仪（1-1000Pa±0.5Pa）、风量检测仪、噪声检测仪、振动监测仪、转速仪（接触/非接触）、真空检测仪、氦质谱仪、制冷剂检漏仪、三相谐波电力分析仪、绝缘电阻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百（千）分表、千分卡、框式水平仪、水质分析仪、硬度计、酸度计、管道内含尘气体测量装置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15 种及以上；

## Ⅱ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风速检测仪（≤0.5 级）、温湿度检测仪、压差检测仪（1-1000Pa±0.5Pa/1Pa）、风量检测仪、噪声检测仪、振动监测仪、真空检测仪、氦质谱仪、制冷剂检漏仪、绝缘电阻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百（千）分表、千分卡、框式水平仪、水质分析仪、硬度计、酸度计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10 种及以上；

## Ⅲ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风速检测仪、温湿度检测仪、压差检测仪（1-1000Pa±1Pa）、风量检测仪、噪声检测仪、真空度检测仪、氦质谱仪、制冷剂检漏仪、绝缘电阻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百（千）分表、千分卡、框式水平仪、水质分析仪、硬度计、酸度计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5 种及以上。

## B 类（净化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 特级

##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尘埃粒子计数器（四通道/六通道）、风量检测仪及风量检测罩（规格齐全）、压差检测仪（0-1000Pa±0.5Pa）、风速检测仪（≤0.5 级）、温湿度检测仪、气体检测仪、照度检测仪、噪声检测仪、振动检测仪、三相谐波电力分析仪、漏电检测仪（≤20mA）、绝缘电阻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测距仪、厚度检测仪、框式水平仪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25 种及以上；

## Ⅰ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菌落数指标检测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四通道/六通道）、风量检测仪及风量检测罩（规格齐全）、压差检测仪（0-1000Pa

±0.5Pa）、风速检测仪（≤0.5 级）、温湿度检测仪、气体检测仪、照度检测仪、噪声检测仪、振动检测仪、三相谐波电力分析仪、漏电检测仪（≤20mA）、绝缘电阻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测距仪、厚度检测仪、框式水平仪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15 种及以上；

## Ⅱ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尘埃粒子计数器（四通道）、风量检测仪及风量检测罩、压差检测仪（0-1000Pa±0.5Pa/1 Pa）、风速检测仪（≤0.5 级）、温湿度检测仪、气体检测仪、照度检测仪、噪声检测仪、振动检测仪、漏电检测仪（≤20mA）、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测距仪、厚度检测仪、框式水平仪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10 种及以上；

## Ⅲ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风量检测仪、压差检测仪

（0-1000Pa±1 Pa）、风速检测仪（≤0.5 级）、温湿度检测仪、气体检测仪、噪声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5 种及以上。

## C 类（冷冻冷藏及冷加工设备）维修安装

## 特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温湿度检测仪、风速检测仪

（≤0.5 级）、压差检测仪（0-1000Pa±0.5Pa/1 Pa）、气体检测仪、风量检测仪制冷剂检

漏仪、三相谐波电力分析仪、漏电检测仪、绝缘电阻检测仪、热成像仪、噪声检测仪、振动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阀门实验装置、焊接实验室、探伤仪、测距仪、厚度检测仪、框式水平仪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25 种及以上；

## Ⅰ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温湿度检测仪、风速检测仪

（≤0.5 级）、压差检测仪（0-1000Pa±0.5Pa/1 Pa）、气体检测仪、风量检测仪制冷剂检漏仪、三相谐波电力分析仪、漏电检测仪、绝缘电阻检测仪、热成像仪、噪声检测仪、振动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阀门实验装置、焊接实验室、探伤仪、测距仪、厚度检测仪、框式水平仪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15 种及以上；

## Ⅱ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温湿度检测仪、风速检测仪

（≤0.5 级）、压差检测仪（0-1000Pa±1Pa）、气体检测仪、风量检测仪、制冷剂检漏仪、绝缘电阻检测仪、噪声检测仪、振动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阀门实验装置、焊接实验室、厚度检测仪、框式水平仪及自控方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 中的 10 种及以上；

## Ⅲ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温湿度检测仪、风速检测仪

（≤0.5 级）、压差检测仪（0-1000Pa±1Pa）、气体检测仪、风量检测仪、制冷剂检漏仪、绝缘电阻检测仪、噪声检测仪、振动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厚度检测仪、框式水平仪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5 种及以上。

## D 类（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Ⅰ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温湿度检测仪、风速检测仪、风量检测仪、制冷剂检漏仪、真空检测仪、噪声监测仪、振动检测仪、漏电检测仪、压差检测仪（0-1000Pa±0.5Pa/1Pa）、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15 种及以上；

## Ⅱ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温湿度检测仪、风速检测仪、风量检测仪、制冷剂检漏仪、真空检测仪、噪声监测仪、漏电检测仪、压差检测仪（0-1000Pa

±1Pa）、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10 种及以上；

## Ⅲ级

企业至少应有与能力等级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配置的，如温湿度检测仪、风速检测仪、风量检测仪、制冷剂检漏仪、真空检测仪、噪声监测仪、压差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等（不仅限于此）中的 5 种及以上。

1. **报审资料汇编时注意事项**

①设备部分的“测试仪器、测量器具”分目录，应与申请表中的“测试仪器、测量器具情况表”一致（从《申请表》中复制使用），并按填写顺序逐一提供具体的测试仪器、测量器具的实物照片

（要求照片清晰、工整）、合格证（指申报考核年度中添置增置的其照片大小适宜、清晰、注明的品名规格型号日期与实物一致）或校准证书（指考核年度之前，由计量、气象、技术监督等国家法定鉴定检测部门、机构出具的校准结果，且提供的应是鉴定校准的完整内容）、对应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清晰）和发票网查截图应在同页纸上；

## 另外，凡企业申请制冷空调A、B、C、D类I级及以上等级的，应在“企业基本情况”（第一册）设备部分的“测试仪器、测量器具”内容后，补充提供《测量仪器、测量器具\_\_\_年度校准鉴定计划表》，且该计划表中至少包括列表中的所有种类仪器、器具。

②对提交的“测试仪器、测量器具情况表”中，种类（对于同种类不同名称的仪器只认定为一个种类）、数量（虽未对其件数有明确要求，视企业规模基本要求和业绩的合理性判别，对于超常规提供的同一种类别件数量不予认可）应满足其申请的类、级别的具体、客观要求；且都要提供对应的购置发票，近五年购置的还应对应提供发票网查截图；仪器、器具单件原值 200 元以下的，一般不计入原值考核，但可纳入种类考核。

③设备部分的“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分目录，应与申请表中的“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明细表”一致（从《申请表》中复制使用），并按目录填写顺序逐一提供具体的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的实物照片（要求照片清晰，工整）、对应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清晰）和发票网查截图应在同页纸上。

④对提供的“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明细”表中，所提供的的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凡同一种类的数量超常规范围的部分不予认可；且都要提供对应的购置发票，近五年购置的还应对应提供发票网查截图；原则上单件设备原值 1000 以下的，一般不计入原值考核。

⑤设备原值是所提供“设备与维修专用工具”的发票金额与“测试仪器测量器具”提供的发票金额的总值，必须满足所申请的最高类、级别对设备原值的最低要求。

⑥设备原值计算中，维修工程车辆**（必须归企业所属、表后附实物<正面+侧面45°>照片、发票及网查截图<近五年的>资料、车辆对应的行驶证扫描件）**可计入原值的具体规定：

1. B、C类特级认定18万元以内，且最多只限于4辆，
2. B、C类I级认定8万元以内，且最多只限于2辆，

A、B、C类II级和D类I级认定 5 万元以内，且只限于1辆；

其购置金额不足的按其实际金额计入，购置金额超过的， 只按认定的标准金额计入。

⑦维修保养服务中，大型或重型起吊起重设备（10T 以上的）和汽车吊一般实际利用率很低，对于维修保养或以维修保养为主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张企业自购，所以设备原值中也不列入计算认定。

（5）提供的设备及专用工具或测试仪器测量器具的实物照片页上，必须标明其名称、型号规格、原值金额和厂商名称；凡提供的照片、合格证（或校准证书）及发票（含供货清单） 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一律不予认可。

（6）同时申报若干类、级别的，由于各类、级别要求有异，企业提供的具体内容不一，因此需要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主要测试仪器、测量器具种类要求不尽相同，但是特定需要对应的种类（虽然只按其中最高标准、不予叠加考核，但是为满足同时申报各类的要求，往往提供的仪器、器具和设备等可能会高于某一最高标准的种类数或原值金额）都应具有。

（7）凡提供发票由购置多种物品组成的，而票面上也没有具体描述的，必须再提供当时供货商的供货清单（有供货单位印章），其相应内容应与发票吻合。

（8）凡申请企业提供汇编资料中的发票，应由各申请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税发【2019】142 号文件的明确指导意见，自行查询真实性，且将其网查截图对应附在发票后面。否则如经审核评审中一经发现无法查询，即可能以企业提供虚假发票处理。

（9）发票的通常查询方法（可直接查询近五年的）

**增值税发票（普通或专用）查询方法**

企业取得的和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均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为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查询。

注：可查验最近 1 年内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发票。查询方法：

第一步：登录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为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第二步：根据纳税人查验的票种，其输入的校验项目也不相同，其中：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开具金额(不含税)；

②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不含税价；

③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校验码后 6 位；

④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合计金额。第三步：确认输入的信息无误后，点击查验按钮，系统自动弹出查验结果。

超过一年的发票，如果发票存疑，可打所在地 12366 的电话咨询。

**通用机打发票查询方法**

凡提供一年内开具的机打发票，可以从各地方电子税务局网站查询。

## 企业技术管理文件

**企业技术文件,**是指企业根据自己上年可提交的业绩情况,需要确保规范服务而对应提供的维修安装操作工艺指导文件，但是本能力等级分类需要以“维修、保养”方面服务的操作工艺指导文件为主；操作工艺文件中必须包括机电设备、装置、部件等系统和电气自动控制维修方面的保养内容，巡检和定期检（含小中大修）内容及周期，设备或系统故障、故障处理、修理程序及方法的内容，修理后主要技术指标的测定等内容和必要的图表及各种巡检保养维修记录的表单等内容，但必须紧密结合自身的实际。

（1）制冷空调设备，应结合申报的业绩合同中明确描述 A/B/C/D 类及其中主要设备、装置的维修保养内容，提供对应的服务规范的操作工艺文件。

（2）编制维修保养操作工艺文件时必须提供的其他操作工艺文件

①凡申请“制冷空调设备”各类所提交业绩中，有水系统或风系统清洗消杀服务的，都应再单独提供其清洗消杀操作工艺文件。

②凡申请“制冷空调设备”各类、级别的，都必须提交制冷剂回收再利用操作工艺文件。

（3）各类、级别提供的维修保养操作工艺文件编制、汇编的提示：

①制冷空调设备

**A 类**（集中式空调设备）特级、I 级、II 级、III 级分别至少应编制有其中 5 种、4 种、3 种、2 种主机（压缩机）种类的针对性维修保养操作工艺文件。

（如：活塞式、涡旋式、螺杆式、离心式水冷机组、吸收式制冷机、磁悬浮制冷机组<不再分其中压缩机形式>、热泵机组<不再分其中压缩机形式>，蓄冷蓄热设备、蒸发冷却设备、空气处理设备及系统内其他装置）；

也就是应分别对应业绩提供其中至少 5 份、4 份、3 份、2 份维修保养操作工艺文件。

**另外，凡认可计入考核业绩合同中提出的如末端设备、构件及通风、通水管道清洗维护的，还有泵、阀、换热装置等维修保养的均应分别同时提供相应的操作工艺文件。**

**B 类**（净化空调设备）特级、I 级、II 级、III 级分别至少应编制有其中维修保养服务洁净等级为 4 级及以上、5 级、6 级、7 级空间（室）的针对性维修保养操作工艺文件。

(如：对应洁净度空间<室>内部的过滤器<超高效、高效、中效、初效>、FFU、高效送风口、自净器、层流罩、（洁净工作台）吹淋室、传送窗、自动门、呼叫、气闸及洁净卫生设备、真空清扫设备、控制操作面板<负压吸引、氧气、压缩空气、照明、温湿度等>及相关室内装置，外部的冷热源、净化空调机组、新风和排风及相应的管道电气、自控设备与装置等）；

也就是应分别对应业绩提供至少 2 份及以上或 1 份综合涵盖的维修保养操作工艺文件。

**C 类**（冷冻冷藏及冷加工设备）特级、I 级、II 级、III 级分别至少应编制有单项为 20000 吨及以上冷冻冷藏或150吨/小时（含）以上冻结、或1600吨/小时（含）冷却、或200吨/小时（含）以上制冰等冷加工能力及系统设备、装置规模的维修安装内容；单项为5000吨（含）至20000吨以内冷冻冷藏库，或45吨/小时（含）至150吨/小时以内冻结、或400吨/小时（含）至1600吨/小时以内冷却、或100吨/小时（含）至200吨/小时以内制冰等冷加工能力及系统设备、装置规模的维修安装内容；为1000吨（含）至5000吨以内冷冻冷藏库，或15吨/小时（含）至45吨/小时以内冻结、或80吨/小时（含）至400吨/小时以内冷却、或50吨/小时（含）至100吨/小时以内制冰等冷加工能力及系统设备、装置规模的维修安装内容等的针对性维修保养操作工艺文件。

（如：“冷冻机<不同制冷剂和不同载冷剂>、速冻设备、制冰设备及配套装置<一体式单元主机>、辅助安全设备、管路与管件、阀体和库体内保温、库门、管路及排管、冷风机、电气及自动控制装置、卸货及装货配套装置等）；

也就是应分别对业绩系统提供各自对应的维修保养操作工艺文件。

**D 类**（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I 级、II 级、III 级分别至少应编制有其中 4 种、3

种、2 种设备种类的针对性维修保养操作工艺文件。

（如：多联机、户用空气源热泵、家用空调器<含挂壁机、柜机>、商用空调机<含恒温恒湿机、精密空调、机房空调等专用空调机>、冷箱、冷柜、小型制冰机和热泵<太阳能等>热水器等）；

也就是应分别对应业绩提供至少 4 份、3 份、2 份以上的维修保养操作工艺文件。

②凡申报制冷空调 A、B、C、D 各类别能力等级分类的或同时申报制冷空调多类级别能力等级分类企业，在分别编制操作工艺文件时，必须同时只提供 1 份“制冷剂回收再利用操作工艺文件”（主要应含操作程序、相关技术和安全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制冷剂冲注和回收再利用数据的记录及保管，方便年度审核、换证审核时的汇总上报）。

**企业管理文件，**是指根据现代管理的基本要求、社会信誉要求和技术、安全、环保的强制要求，结合自身维修保养服务的特点而对安全、质量、社会服务、环境、文明卫生、员工技术培训等建立的体系管理制度、办法和计划及落实记录等文件。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要有针对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系统或设备是在运行中的、带负荷的特点，应该有明确区别于产品生产、产品销售、设备安装状态下的安全管理要求、措施、考核等体系管理的具体内容。

②“质量管理制度”必须要有针对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有明确有别于产品生产、产品销售、设备安装状态下的的质量管理要求、措施、考核等体系管理的具体内容。

③“维修保养服务管理制度”必须是针对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有明确有别于产品销售售后、安装交付后状态的服务要求、办法、措施、跟踪、考核等体系管理的具体内容。

④企业“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可包含在其企业的质量管理制度中）应有管理制度、管理职责、年度鉴定校准计划等，必须与提交的“测试仪器、测量器具”至少一致（要求针对申报各类I级及以上的企业）。

⑤“技术岗位培训制度”必须要有针对维修保养作为常年需要，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的岗位专业技术、技能、安全操作、文明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培训和技术提升（含继续教育），对企业发展所需专业技术、专业工种的自培、送培的安排计划、管理、年终落实总结等体系管理内容（申报各类 I 级及以上的企业，要求其管理的完整性和落实情况）。

## 第二册：企业主要人员资料

* + 1. 申报企业主要人员材料应分别对应申请类级别、所需人员基本要求，分别组织整理所需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材料，并严格按本须知的具体要求汇集汇编本册报审资料和填写申请表。

1. “工程技术人员”按高级工程师（正高、副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顺序汇集汇编本册工程技术人员相关报审资料和填写申请表中的本页表；
2. “技术工人”按高级工（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包括特种作业操作证工人）顺序汇集汇编本册技术工人相关报审资料和填写申请表中的本页表；
   * 1. 企业主要人员报审资料要求
3. 工程技术人员的报审资料汇编，应与企业申请表中“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内容、顺序

（高、中、初）一致；每人材料汇集的对应顺序是：身份证（正反面同页、不得缩小比例）、职称证书（必须有照片面、正文面且同页）和证书网查截图或查询证明材料（由于职称证书目前的查询相对困难且网查也不便，所以**对制冷空调 A、B、C 各类 II 级及以下和 D 类各等级均暂不考核）**、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指若职称证书上没有明确专业技术的或专业描述不符合申请类别对技术专业配置要求的，都应增附该技术人员在院校学习的、符合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社保证明（指由单位缴纳的、反映起始缴纳时间的、含有从社保部门下载打印时间和社保部门印章的；**目前只要求特级或I级必须提供**）和劳动合同。

1. 技术工人的报审资料汇编，应与企业申请表中“技术工人情况表”内容、顺序（高、中、初）一致；每人材料汇集的对应顺序是：身份证（正反面同页、不得缩小比例）、技能等级证书（必须有照片面、正文面且同页）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正反面同页、不得缩小比例） 和证书网查截图、社保证明（指单位缴纳的、反映起始缴纳时间的、含有从社保部门下载打印时间和社保部门印章的；**目前只要求特级或I级必须提供**）和劳动合同。
2. **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在申报企业名下社保号内缴纳的社保情况材料（非直接以自然人缴纳的），一般应以从社保局服务厅（站）去查询打印，并下载近1年（至少近连续6个月）缴纳情况表。

①**工程技术人员**的社保缴纳分类的等级要求：（**目前对制冷空调 A、B、C 各类 II 级及以下等级和 D 类各等级均暂不考核**）

**制冷空调**：

A 类特级及 I 级企业全部提供 **/** II 级不少于 2 人（暂不要求） **/** III 级（暂不要求）；

B 类特级及 I 级企业全部提供 **/** II 级不少于 2 人（暂不要求） **/** III 级（暂不要求）；

C 类特级及 I 级企业全部提供 **/** II 级不少于 2 人（暂不要求） **/** III 级（暂不要求）；

D 类 I 级企业不少于 3 人（暂不要求） **/** II 级（暂不要求） **/** III 级（暂不要求）。

②**技术工人**的社保缴纳分类的等级要求：（**目前对制冷空调 A、B、C 各类 II 级及以下和 D 类各等级均暂不考核**）

**制冷空调**：

A 类特级及 I 级企业全部提供 **/** II 级不少于 10 人（暂不要求） **/** III 级不少于 5 人（暂不要求）；

B 类特级及 I 级企业全部提供 **/** II 级不少于 10 人（暂不要求） **/** III 级不少于 5 人（暂不要求）；

C 类特级及 I 级企业全部提供 **/** II 级不少于 10 人（暂不要求） **/** III 级不少于 5 人（暂不要求）；

D 类 I 级企业不少于 3 人（暂不要求） **/** II 级不少于 2 人（暂不要求） **/** III 级（暂不要求）。

1. **提供的劳动合同材料**，应在汇编两表人员材料时，工程技术人员或技术工人在其列表中的第一位人员的劳动合同要求完整附上；而其后的其他人员只要附上劳动合同中描述该人与企业关联关系、聘用期限（要求需有考核上年度的 6 个月以上时间）和双方签名等主要内容页。
2. 所有人员的附件材料应真实、清晰，凡提供的材料的主要内容（如证件的正文描述、照片、证号、批准机构印章等）无法辨认的，一律视为不符合人员而不予认定。
   * 1. 凡由国家住建部等组织、培训、考核、注册的建筑类建造师，其一级注册的可视同工

程师（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二级注册的可视同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初级职称人员），必要时还应提供其院校的学科专业毕业证书判定其专业；注册设备师（如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可视同该技术专业的高级工程师（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 制冷空调项的 B 类和 C 类服务内容中，往往包含向业主提供建筑内的二次装饰、改造和维护的内容，会涉及到建筑结构和建筑装饰方面的工作，所以其工程技术人员允许有个别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工程师技术职称人员（指特级、I 级的）组成。
2. 凡提供各种各级注册人员材料时，都应提供的是注册证书（同时有明确显示注册至申报企业或变更注册在该申报企业的证书页和连续注册记录页等），以方便认可判定。
   * 1. 为充分体现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有综合向社会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各类服务企业应有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对应的专业技术工种及特种作业人员，且其高、中、初的比例配置合理、适用。

（1）工程技术人员配置要求：

**A 类 特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 工程师不少于 8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

**I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工程师不少于4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

**II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

**III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工程师不少于 1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2 人。

**B 类 特级**企业要求 净化及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 工程师不少于 8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

**I级**企业要求 净化及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 工程师不少于 4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

**II级**企业要求 净化及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

**III级**企业要求 净化及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工程师不少于 1

##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2 人。

**C 类 特级**企业要求 制冷及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  工程师不少于 8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

**I级**企业要求 制冷及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工程师不少于 4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

**II级**企业要求 制冷及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

## III级企业要求 制冷及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工程师不少于 1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2 人。

**D 类** **I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工程师不少于 3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

**II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2 人；

**III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工程师不少于 1 人，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1 人。

（2）技术工人配置要求：

**A 类 特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设备和系统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技工不少于 8 人 **/** 中级技工不少于 18 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6 人 **/** 电工不少于 6 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50 人；

**I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设备和系统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技工不少于 3人 **/** 中级技工不少于 15 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4 人、电工不少于 4 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30 人；

**II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设备和系统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技工不少于 1 人 **/** 中级技工不少于 10 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3 人、电工不少于 3 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

**III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设备和系统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中级技工不少于 5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2人、电工不少于 2 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

**B类 特级**企业要求 净化空调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技工不少于 8 人 **/** 中级技工不少于 18 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6 人、电工不少于 6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50 人；

**I级**企业要求 净化空调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技工不少于 3 人 **/** 中级技工不少于 15 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4 人、电工不少于 4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30 人；

**II级**企业要求 净化空调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技工不少于 1 人 **/** 中级技工不少于 10 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3 人、电工不少于 3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

**III级**企业要求 净化空调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中级技工不少于5 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2 人、电工不少于 2 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

**C类 特级**企业要求 制冷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技工不少于 8人 **/** 中级技工不少于 18 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8 人、电工不少于 6 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50 人；

## **I级**企业要求 制冷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不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技工不少于 3 人 **/** 中级技工不少于 15 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6 人、电工不少于 4 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30 人；

**II级**企业要求 制冷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高级技工不少于1 人 **/** 中级技工不少于 10 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4 人、电工不少于 3 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

**III级**企业要求 制冷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中级技工不少于 5 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3 人、电工不少于 2 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

**D类 I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设备和系统维修保养类的专业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 其中高级技工不少于 1 人 **/** 中级技工不少于 4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2人、电工不少于 3 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

**II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设备和系统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中级技工不少于 2 名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2 名、电工不少于 2 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6 人；

**III级**企业要求 制冷空调设备和系统维修保养类的专业工种人员应有合理的配置：其中中级技工不少 1 人 **/**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焊工不少于 1 人、电工不少于 1 人，技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3 人。

* + 1. 工程技术人员的相近技术专业和技术工人的相近技术工种的认定意见

## （1）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专业：

**①机械专业：**机械设计与制造、焊接工艺与设备、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工程自动化及名称中含有“机械”的专业。

**②电气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建筑电气、电气、电气自动化技术、供电与照明、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工程、机电一体化及名称中含有“电气”的专业。

**③自动化控制专业:**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机械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应用、电子仪表、自动控制、工业自动化、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自控、网络工程、应用电子技术、广电工程、机电一体化、测控技术与仪器以及名称中含有“智能化”的专业。

**④制冷专业**：制冷与低温制冷、制冷与空调、热能与动力等或名称中含有“制冷”的专业。

**⑤暖通专业：**暖通空调、暖通、水暖、通风、建筑环境与设备、热能与动力、公用设备安装、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等名称中含有“空调”的专业。

**⑥给排水专业：**给排水、建筑水电、水工工业、污水处理、管道工程、环境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

**⑦结构专业：**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

## （2) 技术工人的专业工种：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制冷维修工、制冷空调维修工、制冷工、空调工、制冷空调工、通风工、维修电工、低压电工、建筑电工、安装电工、电工、水电工、机械设备安装工、焊工、建筑焊工、架子工、木工、除尘工、高空作业操作工、起重作业操作工、制冷剂回收操作工、空调通风、水系统清洗工等工种以及名称中含有“制冷”、“空调”和“机电设备” 方面的相近工种。

* + 1. 工程技术职称人员和技能等级工人的专业和工种证件的发证单位认定意见：

（1）工程技术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必须是具有国家人社（人事）部门、国家法定专业部门和国家授权的大型国企、中央企业、省级以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职称改革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家人事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委托国家级相应专业学会试点开展的制 冷、洁净及机电类专业技术能力或水平的评价类资格证书（不包含政工、经济类、非本专业相近的专业）。

(2) 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证书，必须是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 培训中心体系、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本行业国家级相关专业协会认可核准的专业职业技能工种证书。

(3)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证（卡），必须是由国家技监、电监、安监（现应急管理）部门或建筑主管部门核发的证（卡）且在证书有效期和复审有效期内。

(4）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管理认可的，经民政、科协等机构核准的“制冷空调”等相近行业全国性合法协会、学会培训考核而核发的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5）制冷空调设备及其系统各类别维修安装企业，应具备相应不同等级内的综合能力，因此要求技能等级工人的工种配置应适当、适合、适应和齐备，不可偏置。

（6）同时申报一个以上类、级别能力等级的，企业工程技术职称人员、技能等级工人要求应按其中最高一个类别等级的标准数量（含专业和工种）提供，但必须满足专业技术和专业工种要求；

凡增类或升级申报的，应重新提供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情况表及报审资料。

（7）提供的企业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不能同时重复，技术工人不能一人多工种、人员不能重复使用，必须是一人一专业（或工种）、一人一证。

1. 凡申报企业填写的各类人员情况表中，其人员提供的证件、证书等汇集资料，各申报单位应有责任首先自行网查真实后再纳入册，否则审核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不予认定。

①过去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情况比较复杂，证书也不规范和统一；

2000 年之前一般都是由地方政府人事部门或央企等大型企业授权成立的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在地方政府的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按流程和相关规定对企业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和发证；此证书可从各地人社的技术职称管理部门查询、调阅当年批准文件，复印提供《批准通知和附件》；也可从建设等系统的技术职称管理网站上查询截图提供。

2000 年之后，非国有企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多从各地区人社部门的非国有经济组织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理；当时都没有相应的网络平台，所以这两种情况现在都（只有） 可以向当地政府人事管理（有在组织部门）部门追述、或去当地人社部门查询和复印当时存

档留下的批准（通知）文件和附件。

近年来，国家正逐步归口、改革统一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工作，证书可由人社规定授权的相关部门、企业、协会组织受理、评审，但明确技术职称都从人社部门办理，所以都可以从人社查询平台上查询或截图。

②下面是几种最常见的技术工人职业资格证书（和部分工程技术人员证书）网上查询办法， 供企业自己核实下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通道**

一般情况，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可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zscx.osta.org.cn/上查询到。](http://zscx.osta.org.cn/%E4%B8%8A%E6%9F%A5%E8%AF%A2%E5%88%B0)

查询方法：

第一步：请打开网址 <http://zscx.osta.org.cn/>第二步：任意输入两项组合内容即可查询

* + 证件号码+证书编号
  + 证件号码+准考证号
  + 证件号码+姓名
  + 证书编号+准考证号
  + 证书编号+姓名
  + 准考证号+姓名

一般情况是指仅限于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特别情况说明：

a.上海市原劳动和人力资源保障局的职业技术能力证书查询：遇到上海证书如证书编号为 13 位时，请在输入证书编号前加 000补足16位后再进行查询。

b.对于证书上有二维码的，可直接扫二维码进入平台查询。

登陆证件的所在省的安全生产信息网，点击特种作业证件查询，再输入姓名、身份证号、

**建筑施工管理部门颁发的技工等级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办法**

操作证号后回车即可看到相关信息，如果没有任何信息则为假的。

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需要审核该证书的使用期是否在有效期内，已过期的需要审核是否已复核。

证号为：T+其身份证号码。

**质量安全监督局（应急管理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办**

（9） 凡从上述部门发出的证书，往往也有网上无法查询到，因此要求企业在汇编资料时首先从各地该对应网站查询自家员工的技能证书情况；如有问题应立即要持证员工提供证书培训考核发证源头，并进行核实追踪，直到能提供真实证明材料（如提供网查截图）；

申报单位组织报名参与培训取证的，在正常自行查不到的时候，应向考核发证单位索取其查询方式，且在提交报审资料时同时有责任如实书面向企业能力等级工作办公室提供相关查询办法（便于审核人员查核），否则审查评审过程中审核人员查核不到的将直接以“无法查证”或“提供虚假证书”处理，而直接影响到申报企业的这个重要条件不达标。

## 第三册：企业主要业绩资料（上一年度）

* + 1. 中设【2021】41号文中的附表 2《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所要求的“年营业额”，均指企业上一年度直接从事维修保养服务和改造安装工程业绩（折算 5%质量保证金部分）的总和，更是企业达标的必要条件之一。

（1）维修保养类服务业绩基本都会是跨年度的营业额，按上一年度实际月份数计算（无论申报日期为年度的哪一批次，均按合同上一年度的实际履行服务的月份数计）。凡从事制冷空调设备（A、B、C、D）维修保养服务的，维修保养类项目合同额累计数，要求不低于上一年度营业额标准指标的 60%；每份服务合同执行的结果反映为业主填写签名盖章的“建筑机电设备维修保养项目信息反馈表”，并在制冷空调专业的方格内打勾。

（2）所有安装类工程项目以其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的竣工日期为准，按结算总额的 5%计算计入营业额。凡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类项目合同额折算（5%）后的累计数，要求最高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营业额标准指标的 40%；每份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结果反映为“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一般由：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章的）。

（3）附表 2《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所明确的考核各类、级的“年营业额”指标是：

## 制冷空调设备：

A 类（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特级 500 万元 **/** 年、I 级 150 万元 **/** 年、II 级 80 万元 **/** 年、

III 级 30 万元 **/** 年；

B 类（净化空调设备）：特级 500 万元 **/** 年、I 级 150 万元 **/** 年、II 级 80 万元 **/** 年、III 级 30 万元 **/** 年；

C 类（冷冻冷藏及冷加工设备）：特级 500 万元 **/** 年、I 级 150 万元 **/** 年、II 级 80 万元 **/** 年、III 级 30 万元 **/** 年；

D 类（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I 级 80 万元 **/** 年、II 级 30 万元 **/** 年、III 级 15 万元 **/** 年。

* + 1. 对申报业绩（合同）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要求

（1）一般性维修保养服务业绩，合同中必须有具体服务的系统、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范围、服务起始和结束时间，服务费用等合同、协议所必须有的合同要素；

1. 全面或部分“托管维保服务”的业绩，多含有其它机电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因此要求合同中应能明确区分各种类（如制冷空调的A、B、C、D各部分）分类的价格清单和汇总清单（合同中附件）或决算审计结果等，方便区分制冷空调各种类及其它机电范围工作业绩，同时也可充分反映企业申报的对应类别的真实业绩；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业绩，合同必须提供与业主确认的投资额及分项价格、服务年限、回收方式、计价标准等方便公平公正判别企业申报类别的真实维修保养服务业绩。

## 在短时间的整改期内（即汇总提交专家集中评审资料前），企业还可能存在的既有合同内容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这样只能提交最后的专家评审进行认定。

* + 1. 上报“年营业额”的业绩，材料应按填写表格的顺序汇编报审资料。

（1）各类专业维保类型业绩应分别附有：维修保养合同+发票+维修保养项目信息反馈表+相关资料 （其中制冷空调的 B 类：还要提供净化系统平面图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 C 类：还要提供冷库或冷加工系统的设计施工说明、系统图、冷库或冷加工设备装置总平面图、必要时可能还需提供压力管道系统的监检检测报告及冷加工系统设备装置的名称、型号规格、主要能力技术参数资料。）

（2）各类专业安装类型业绩应分别附有：（其中制冷空调的 B 类：净化系统平面图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 C 类：冷库或冷加工系的设计施工说明、系统图、冷库或冷加工设备装置总平面图、必要时可能还需提供压力管道系统的监检检测报告及冷加工系统设置的名称、型号规格、主要能力技术参数资料）。

* + 1. 业绩申报的专业要求：

（1）业绩必须满足申报的类、级别对应的系统主机种类或洁净度等级或吨位及能力或设备种类数量的要求，且编制有对应针对性的相应维修保养操作工艺文件，归类按序汇编入企业报审资料第一册中的技术文件里；有安装类业绩计入“年营业额”考核指标的，也应提供对应的安装操作工艺文件，归类汇编入报审资料第一册的技术文件中。

（2）具体按类、等级要求如下：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 ①A 类（集中式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特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活塞式、涡旋式、螺杆式、离心式、吸收式制冷、磁悬浮和热泵机组；蓄冷蓄热设备、蒸发冷却设备、空气处理设备及其他系统装置等）其中 5 种及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的维修安装内容；

**Ⅰ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活塞式、涡旋式、螺杆式、离心式、吸收式制冷、磁悬浮和热泵机组；蓄冷蓄热设备、蒸发冷却设备、空气处理设备及其他系统装置等）其中 4 种及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的维修安装内容；

**Ⅱ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活塞式、涡旋式、螺杆式、离心式、吸收式制冷、磁悬浮和热泵机组；蓄冷蓄热设备、蒸发冷却设备、空气处理设备及其他系统装置等）其中 3 种及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的维修安装内容；

**Ⅲ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活塞式、涡旋式、螺杆式、离心式、吸收式制冷、磁悬浮和热泵机组；蓄冷蓄热设备、蒸发冷却设备、空气处理设备及其他系统装置等）其中 2 种及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的维修安装内容。

## ②B 类（净化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特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洁净度等于 4 级及优于 4 级、5 级、6 级、7 级、8 级洁净空间设备设施及系统制冷机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装置等）其中洁净度 4 级或优于 4 级的系统维修安装内容；

**Ⅰ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洁净度等于 4 级及优于 4 级、5 级、6 级、7 级、8 级洁净空间设备设施及系统制冷机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装置等）其中洁净度 5 级的系统维修安装内容；

**Ⅱ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洁净度等于 4 级及优于 4 级、5 级、6 级、7 级、8 级洁净空间设备设施及系统制冷机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装置等）其中洁净度 6 级的系统维修安装内容；

**Ⅲ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洁净度等于 4 级及优于 4 级、5 级、6 级、7 级、8 级洁净空间设备设施及系统制冷机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装置等）其中洁净

度 7 级的系统维修安装内容。

## ③C 类（冷库及冷加工设备）维修安装

**特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单项为 20000 吨及以上冷冻冷藏或150吨/小时（含）以上冻结、或1600吨/小时（含）冷却、或200吨/小时（含）以上制冰等冷加工能力及系统设备、装置规模的维修安装内容；

**Ⅰ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单项为5000吨（含）至20000吨以内冷冻冷藏库，或45吨/小时（含）至150吨/小时以内冻结、或400吨/小时（含）至1600吨/小时以内冷却、或100吨/小时（含）至200吨/小时以内制冰等冷加工能力及系统设备、装置规模的维修安装内容；

**Ⅱ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单项为1000吨（含）至5000吨以内冷冻冷藏库，或15吨/小时（含）至45吨/小时以内冻结、或80吨/小时（含）至400吨/小时以内冷却、或50吨/小时（含）至100吨/小时以内制冰等冷加工能力及系统设备、装置规模的维修安装内容；

**Ⅲ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单项为100吨（含）至1000吨以内冷冻冷藏库，或2吨/小时（含）至15吨/小时以内冻结、或8吨/小时（含）至80吨/小时以内冷却、或15吨/小时（含）至50吨/小时以内制冰等冷加工能力及系统设备、装置规模的维修安装内容。

## ④D 类（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Ⅰ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多联机、户用空气源热泵空调、家用空调器、商用空调机<含恒温恒湿机、精密空调、机房空调等专用空调机>、冰箱、冷柜、小型制冰机和热泵热水器等其中 4 种及以上的设备维修安装内容；

**Ⅱ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多联机、户用空气源热泵空调、家用空调器、商用空调机<含恒温恒湿机、精密空调、机房空调等专用空调机>、冰箱、冷柜、小型制冰机和热泵热水器等其中 3 种及以上的设备维修安装内容；

**Ⅲ级：**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分别反映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含（多联机、户用空气源热泵空调、家用空调器、商用空调机<含恒温恒湿机、精密空调、机房空调等专用空调机>、冰箱、冷柜、小型制冰机和热泵热水器等其中2 种及以上的设备维修安装内容。

* + 1. 申报业绩时，企业还须如实提供上年度在维修保养服务时对各种制冷剂回收再利用等情况，主动填写提交《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年度 HCFCs 情况调查表》

**3.其他有关情况告知**

## 关于已获取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的企业，若需申请同类别的提升等级或申请增项其他类别能力等级的，由于其等级的不同、类别的不同，审核的基本条件、重点要求都不一样，因此，应按照本《企业申请和报审资料汇编须知》的要求，根据申请升级或增加其他类别等级能力的对应基本条件，重新提供 4 份《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申请表》及《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人员情况》和《企业主要业绩情况》三大册报审资料 1 套。

* 1. **凡申报 A 类、B 类、C 类Ⅰ级及以上能力等级（含升级）的企业，其报审资料经初审基本符合其类别等级要求后需接受现场核查考察（各类其它等级的企业，根据分类办法会安排适时抽查）。接到核查通知，被核查企业应重视收集、集齐所有报审资料内容对应的原件， 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和业绩都能接受核查人员直接核实或随机选择，核查人员一般会采用现场拍照或录像方式实时采集；**

1. **现场核查人员一般为 1-2 人组成、核查时间为 1-2 天；被核查企业不得有超过中央和政府八项规定范围内的接待，为核查人员提供正常的工作接待即可。**
2. **若被核查企业没能按照上述要求准备好原件材料和业绩核查现场，或现场核查情况与报审资料严重不符，核查人员可视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①**在核查表中明确记述情况，报专家组评审确定；**

②**向专家组提出不予评审或降级评审的意见；**

③**现场中止核查工作，向专家组报告核查中止意见予以确认。**

* 1.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评审过程及批准流程按照分类办法的规定，该评审工作目前原则上仍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次（根据企业的呼吁，为提升对企业的服务，办公室已向发证机关报告，将逐步过渡到每年4个批次）办理。**

1. **上半年批次，接受企业提交申请和申报资料的日期不限，但截止日为5月 10 日；专家评审工作一般在 6 月的下旬进行，评审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7 月中旬颁发该批次证书。**
2. **下半年批次，接受企业提交申请和申报资料的日期不限，但截止日为 11 月 10 日；专**

**家评审工作一般在 12 月的下旬进行，评审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次年 1 月中旬颁发该批次证书。**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工作办公室**

**2021年 12月**